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何宜玲  
電話：(04)7531422  
傳真：(04)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a1001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2159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  
(0215949A00\_ATTCH1.pdf、021594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經總統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公布廢止；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36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36條條文經總統於同日公布，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8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6月25日部銓一字第10439917591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旨揭銓敘部函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2015-07-02  
12:23:48  
文  
章